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
聯絡人：張永賢
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8

傳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700509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陳情函乙份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報導內容不妥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如附件（本局對於來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），請參考改進。

說明：依據 8 月 13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8 號）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（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）、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（臺北市信義路二段 88 號 10 樓-13 樓）

行政院新聞局